

國立成功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班論文報告辦法

90.03.01 系務會議通過

92.01.02 系務會議修訂

96.9.20 系務會議修訂

108.1.15 系務會議修訂

1. 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，需參加個人研究論文進度報告二次，含 proposal report 及 progress report。
2. 碩士班學生入學滿二學期後，在學期間皆需參與個人論文進度報告。
3. 碩士論文口試委員 3-5 人，其中一人應以非本校教師為原則。
4. 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至少參與一次校外論文發表，並提出證明，才得申請學位考試，由系上支援車馬費（自強號）。